

## 監管概覽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先前三部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法律以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在其「外商投資」的定義下具有一兜底條款，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通過併購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予以頒佈、修改或發佈。負面清單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在禁止類產業中外商不得進行投資，而在限制類產業中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資與內資將一視同仁。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 監管概覽

(2021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取代了以前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類別。根據負面清單，本集團涉及的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及轉發業務及呼叫中心)、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及運營業務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

根據負面清單解釋第6條，就從事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業務領域的境內企業而言：(i)其股份的境外發售、上市及交易須經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及(ii)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該等企業的經營管理，且其持股比例須參照外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於2021年12月27日公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有關負責人就2021年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答記者問》，上述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查及批准指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是否屬負面清單禁止性規定範圍的審查及批准，而非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活動的審查及批准。然而，負面清單並未對「境內企業股份的境外發售、上市及交易」作出進一步解釋及詮釋。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研究室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作出的進一步解釋，負面清單解釋第6條的適用範圍受限於從事負面清單項下禁止投資業務領域的境內企業直接上市。就於境內企業境外間接上市而言，中國證監會正公開徵求對相關規定的意見。於相關程序完成及相關文件正式公佈後，相關規定將由主管部門相應執行。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了監管框架，其規定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與增值電信服務，且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在開始運營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本集團將提供的線上數據及交易處理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了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且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自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中國，互聯網信息的內容受到嚴格監管，且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實施監控。其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內容的互聯網內容，其網站上有傳輸任何相關內容的，其須停止傳輸。如違反內容限制，中國政府可以責令ICP許可證的持有人改正該等違法行為，並可吊銷其ICP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2016年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主要投資者應當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此外，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之前須取得工信部的批准。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決定**」），2022年決定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修訂2016年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行政法規。其後，於2022年4月7日，2022年決定全文於國務院官方網站公佈。與2016年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相比，2022年決定將「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概念修改為「外國投資者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即與外商投資法內「外商投資企業」的概念有關。2022年決定在2016年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6條內加入「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說明根據相關規定外商投資者於電信領域的股權比率或會有例外情況。

2022年決定亦刪除「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並精簡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流程以及縮短審批時間期限。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決定的執行並無清晰指引、說明或準則；(ii)未能確定2022年決定執行指引、說明或準則的頒佈時間；及(iii)根據現時的監管規定，2022年決定不會影響本集團ICP許可證及IDC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董事確認，2022年決定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不利影響。

## 監管概覽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即工信部的前身)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禁止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國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備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必須為其或其股東依法持有。中康資訊、廣州嘉思、中康君毅各自已獲得ICP許可證。此外，廣州嘉思及中康君毅已獲得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程序增值電信業務營運許可證(或EDI許可證)。中康資訊亦已獲得IDC許可證。

於2016年6月28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或中央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根據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從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任何活動，亦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規定亦要求通過該等應用程序提供服務的應用程序提供者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亦要求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於開始提供應用商店服務後30日內向中央網信辦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 有關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

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的前身，而國家食藥監局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提供藥品或醫療器械信息，分為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食品和藥品主管部門對申請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實體所經營的網站進行審核，符合要求的實體會獲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

中康資訊、廣州嘉思、廣州心康已分別獲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

### 有關網上交易及電子商業的法規

於2014年1月26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為國家市場監

## 監管概覽

管總局的前身)頒佈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以監管透過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其規定線上產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責任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營運商的若干特別責任。該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取代，其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此外，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其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監管線上零售第三方平台營運商制定、修訂及執行交易規則。該等措施對第三方平台營運商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其建立中國電子商務業務發展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澄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責任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違反法定義務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例如，根據電子商務法的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進行適當提示，並使平台內未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手續的經營者便於完成有關手續。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依法有義務對平台經營者的資料進行核實登記、制定應對可能發生的網絡安全事件的應急預案、交易資料自交易完成當日起保存不少於三年、制定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以及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違反電子商務法規定者，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停業、將有關違反事項記入信貸記錄及可能承擔民事責任。

### 有關健康大數據以及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 健康大數據

於2016年6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是國家重要的基礎性戰略資源。國家將推動健康醫療大數據資源共享開放，鼓勵各類醫療衛生機構推進健康醫療大數據採集、存儲，加強應用支撐和運維技術保障，打通數據資源共享通道，加快建設和

## 監管概覽

完善以居民電子健康檔案、電子病歷、電子處方等為核心的基礎數據庫，全面深化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並提倡建立在衛生部門等各政府部門之間共享醫療大數據的機制。

於2018年7月12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务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載列健康醫療大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指引及原則。根據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所產生的健康醫療數據，國家可在保障中國公民知情權、使用權和個人隱私權的基礎上，根據國家的戰略安全和中國公民的生命健康需要，加以規範管理和開發利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應建立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的工作機制，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和交換，統籌建設健康醫療大數據上報系統平台、信息資源目錄體系和共享交換體系。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全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管理工作，而各縣級以上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工作。醫療衛生機構及相關企業(含受醫療衛生機構委託存儲或運營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相關企業)應當(其中包括)採取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及加密等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並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詢和複製渠道。

###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履行網絡安全保護若干相關功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

## 監管概覽

原則。網絡運營者應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明示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與有關人士達成的協議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應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與有關人士達成的協議處理其存儲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任何個人或組織均不得以盜取或透過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也不得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醫療機構及有關企業還應當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而數據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工業、電信、交通、金融、自然資源、衛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門承擔本行業、本領域數據安全監管職責。

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制定「重要數據」目錄。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於「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保護。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依法實施中國出口管制。

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

根據數據安全法，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例如本集團)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

## 監管概覽

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採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要求數據提供方說明數據來源，審核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審核、交易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使相關實體或個人被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由於數據安全法相對較新，就其詮釋及實施而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0年4月13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十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於2020年6月1日開始生效，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12個政府機構頒佈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隨後，於2022年1月4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其官方網站發佈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的全文。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進一步闡述了於評估相關對象或情形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泄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i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此外，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同時，倘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任何成員組織有理由相信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授權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主管部門在並無申請情況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數據處理者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在從事下列活動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亦就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

## 監管概覽

理活動規定了更詳細的要求(包括培訓、記錄、評估、審查、審核、備案等義務)，涉及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義務等方面。

假設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於未來完全以其現有形式生效，在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的進一步實施詳情、指導或澄清的規限下，於未來可能與我們有關的培訓、記錄、評估、審查、審核、存檔的相關關鍵責任概述如下：**(i)**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為全數職工進行數據安全培訓，數據安全相關的技術及管理人員每年的培訓時數不應少於二十**(20)**小時；**(ii)**提供、分享、買賣處理個人信息合同的數據處理者，應為特定期間保留日誌記錄；**(iii)**擬於海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每年完成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向相關主管部門呈交評估報告；當特定數據安全事件解決後，數據處理者應向相關主管部門呈交調查及評估報告；**(iv)**數據處理者於進行若干活動，包括擬於香港上市(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應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v)**倘發生特定數據安全事件，包括泄露損壞、或損失重要數據或特定份量的個人信息；或特定數據處理者進行合併、重組、分拆，數據處理者應向相關主管部門履行報告責任；**(vi)**數據處理者應定期進行有關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合規性審查；及**(vii)**任個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於確認重要數據後，應於特定期內向相關主管部門履行存檔責任。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生效後，我們或須根據適用要求履行上述責任。

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的運營者亦須遵守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適用於重要數據運營者的重要數據安全條款。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被確認為重要數據處理者。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生效時，倘我們被確認為重要數據處理者，我們會採取履行其所規定適用責任的一切措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列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知情及同意規定，增強個人權利，對個人數據處理者的更多保護義務，並就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隱私訴訟的增強責任。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

## 監管概覽

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可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後方可處理個人信息。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且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個人信息處理者亦可在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述的其他情況下不需取得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例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款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於2019年8月3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去標識化指南》(GB/T 37964-2019)(「去標識化指南」)，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去標識化指南並非法律，而為監管機構在執法活動中廣泛引用的非強制性國家標準。去標識化指南載列去標識化目標及原則，並從技術角度詳述去標識化的方法及過程。

於2020年3月6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其中部分已整合組建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並非法律，而為監管機構在執法活動中廣泛引用的非強制性國家標準。其列出如何獲得授權同意及如何收集、使用及共享個人信息的詳細規範。根據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及類似措施等的組織或個人(「個人信息控制者」)(其中包括)須向通過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主體」)確定或與個人信息相關的自然人告知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法、範圍及其他規則，以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主體的有關個人信息及從其獲得授權同意。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亦載列有關個人信息主體在處理個人信息活動中的權利的規定，例如查詢、更正、刪除個人信息主體提供的信息，以撤回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同意及註銷其賬戶。其亦闡述委託處理、共享、轉讓及公開披露個人信息的規定。根據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收集個人信息之後，個人信息的控制者應立即進行數據去標識化，採

## 監管概覽

取技術和管理措施，分別存儲去標識化的數據和可用於恢復個人身份的數據，並確保在後續處理個人信息數據的過程中不得識別個人。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並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據此，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運營單位應根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並報相關部門審批。根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等級保護的級別由兩個定級要素決定，即受侵害的客體以及對客體的侵害程度。定級指南規定了信息系統的定級程序並明確了定級方法，包括如何確定受侵害客體以及受侵害程度。具體而言，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當根據信息系統對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確定。據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以下五個等級：**(i)**第一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受損，但不會導致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受損；**(ii)**第二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嚴重受損，或導致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受損，但不會損害國家安全；**(iii)**第三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嚴重受損，或損害國家安全；**(iv)**第四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受到極其嚴重的損害，或嚴重損害國家安全；及**(v)**第五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國家安全受到極其嚴重的損害。

對於被認定為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其經營者應向相關公共安全部門備案。

經營信息系統的實體應根據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及相關技術標準保護信息系統的安全，負責監管信息安全的國家部門應監管該等企業進行的等級保護工作。在釐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後，其經營者應根據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規範及相關技術

## 監管概覽

標準，使用遵守相關國家規定並符合信息系統構建及重構安全保護等級要求的信息技術產品。在構建信息系統的過程中，其經營者同時應根據若干技術標準建設符合信息系統保護等級要求的信息安全設施。經營信息系統的企業還應建立符合信息系統保護等級要求的安全管理系統。在信息系統建設完成後，經營者應選擇評估機構對信息系統的安全等級狀態進行定期評估，同時還應對信息系統的安全狀態及安全保護系統的實施及相關措施進行定期自檢。

定級指南亦規定評級程序及訂明對信息系統評級的方法，包括如何確定受影響的客體及影響程度。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當中所涉及的幾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明確了「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確定標準。

根據於2010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2010修訂)》，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須在所有承載國家秘密相關信息的媒體上做出國家秘密標誌，信息未涉及國家秘密的，不應當做出國家秘密標誌。於從事我們業務時，本公司概未在載體上發現任何國家秘密標誌。

###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於獲得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的批准後，可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廣播電視節目僅可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製作。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由廣電總局於2015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監管概覽

中康資訊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有關出版的法規

#### 相關出版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出版管理條例(2001)》。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單位從事出版物批發業務的，須從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單位從事出版物零售業務的，須從縣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商務部於2016年5月31日聯合頒佈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6)》適用於出版物的批發、零售、出租及展銷，亦載有出版物批發及零售的許可規定。

中康資訊已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出版物的內容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內容：(i)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ii)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iii)泄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iv)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v)宣揚邪教、迷信的；(vi)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vii)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viii)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ix)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或(x)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出版單位實行編輯責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載的內容符合適用法規的規定。

###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中國廣告法》，在以下情況下，廣告代理可能承擔民事或行政責任：(i)其明知或應知廣告屬虛假但仍提供廣告設計或生產服務或代理服務或提供建議或證明；(ii)倘刊登虛假廣告，損害消費者利益，其無法提供廣告商的真實名稱及地址或有效聯繫

## 監管概覽

資料；(iii)其明知或應知違反《中國廣告法》條文，但仍作為廣告代理或刊登廣告；及(iv)其未能核實廣告內容。

###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六大監管部門發佈了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還要求，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不相衝突的併購規定條文仍然有效。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以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草案**」，連同「**管理規定草案**」統稱「**境外上市相關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於2022年1月23日截止。根據境外上市相關草案，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於境外市場發售或上市(包括首次及其後發售或上市)其證券的離岸公司，均須於向擬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根據管理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可責令該中國境內公司暫停營業或停業整頓，或吊銷其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於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公開征求意见。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乃為修訂於2009年10月2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在境外發

## 監管概覽

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2009年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將**2009年規定**中境內企業的範圍擴大至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境內企業**」)，與境外上市相關草案一致。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相關實體**」)等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或提供涉及國家秘密或政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首先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是否屬於國家秘密或政府工作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報有關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此外，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相關實體公開披露或提供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及資料，應當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與**2009年規定**相比，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進一步規定相關要求，包括(i)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或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應按照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草案的相關規定提供書面說明；(ii)境內企業發現國家秘密已經洩露或者可能洩露的，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有關機關報告；及(iii)境內企業向有關實體提供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

## 監管概覽

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修訂了（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的若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同時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先前規定的有關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及結匯用途的若干限制，允許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實行意願結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對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以及使用實施監管，規定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其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的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溢利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檢查董事會溢利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溢利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明確允許獲批准的經營範圍中不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不違反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依法以外匯結匯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為簡化審批程序，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37號文**，**37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及(ii)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相關重大事件的，其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 監管概覽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辦理有關其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海外投融資的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 有關對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據此，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中國企業境外投資必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必須在當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屬於中國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的境外投資規定。未按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完成備案或登記的，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境外直接投資並限期改正。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包含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及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亦均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有辦理登記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

## 監管概覽

該等法律法規訂明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 域名

規管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的規章主要包括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被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取代）。域名所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則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相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與該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所述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各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為深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

## 監管概覽

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 有關稅收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劃一的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的外國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於先前的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進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 股息分派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應派付予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按減徵預扣稅稅率**10%**徵收。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適用於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產生的收入，而於中國則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產生的收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5%**稅率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於分派時持有該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或按**10%**稅率就來自該附屬公司（倘持有該附屬公司**25%**以下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所支付股息的收受人必須滿足若干條件方能獲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其中一項要求為納稅人必須為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獲中國企業支付股息的企業收受人欲按照稅收協定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該收受人必須於收取股息前**12**個月期間一直為中國企業一定比例股本的直接擁有人。此

## 監管概覽

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受益所有人」界定為擁有或控制收益或產生收益的權利或物業的人士，並引入了不利於認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各项因素。於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35號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根據35號文，倘非居民納稅人透過自行評估釐定彼等合資格享有協定待遇，則彼等於提交納稅申報表時或於扣繳義務人提交扣繳申報表時享有稅收協定待遇，且彼等應根據35號文收集及保留相關材料，以供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此外，各級稅務機關應當通過加強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準確執行稅收協定及國際運輸協定，防範協定濫用和逃避稅風險。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

### 有關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國稅務部門通過頒佈並執行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有關間接轉讓的現有規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引入的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規定者明顯不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旨在擴大稅收管轄權，同時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的間接轉讓以及涉及轉讓中國不動產及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在中國成立及設立外資公司而持有的資產的交易納入稅收徵管範圍。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相比，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為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更為明確的標準，並引入了適用於集團間重組的免責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

## 監管概覽

的，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該間接轉讓應由中國主管稅務部門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若干其他規定，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預扣及繳納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及於2015年4月24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股權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義務人。倘彼等未能扣繳應付稅項或悉數扣繳應付稅項金額，權益轉讓人須於支付稅項責任出現起計七天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義務人並無進行扣繳而權益轉讓人並無支付應付稅項金額，稅務當局可向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彼等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義務徵收的罰款可獲減少或豁免。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分別於1995年1月1日(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2008年1月1日(2012年12月28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和職工建立勞工關係時，應當簽訂勞動合同。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刊發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一次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 監管概覽

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計算。用人單位應當遵照《中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的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 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ii)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工作人員的行為與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無關的除外。